

永和县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5〕25号

永和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现将县本级34个行政检查主体名单通告如下：

- 永和县芝河镇人民政府（永和县芝河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永和县桑壁镇人民政府（永和县桑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 永和县坡头乡人民政府（永和县坡头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永和县乾坤湾乡人民政府（永和县乾坤湾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永和县楼山乡人民政府（永和县楼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永和县望海寺乡人民政府（永和县望海寺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队)

7.永和县发展和改革局(永和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

8.永和县教育体育局

9.永和县工信和科技局

10.永和县公安局

11.永和县民政局

12.永和县司法局

13.永和县财政局

14.永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永和县自然资源局

16.永和县林业局

17.永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永和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8.永和县交通运输局(永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9.永和县水利局

20.永和县农业农村局(永和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1.永和县文化和旅游局(永和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22.永和县卫生健康局(永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3.永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4.永和县应急管理局(永和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5.永和县审计局

26.永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和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7.永和县统计局

28.永和县医疗保障局

29.永和县档案局

30.永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31.永和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32.永和县国家保密局

33.永和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4.永和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永和县县本级行政检查主体名单同时在永和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县直各有关部门管理的行政检查主体由各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公布，并报县司法局备案。行政检查主体发生变化的，由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及时提请县司法局审查后，在永和县人民政府网站予以更新。



（此件公开发布）